

莒南县卫生健康局委托执法清单

行政机关名称	受委托组织	执法人员	委托执法依据	委托执法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委托机关权利义务	受委托组织权利义务	法律责任
莒南县卫生健康局	莒南县卫生健康局执法大队	陈长柱 夏春慧 胡秀朋 匡瑜 曲培翠 杜秀波 纪晓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9号》	<p>负责莒南县行政区域内卫生执法工作，直接查处卫生违法行为。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莒南县卫生健康局的名义对卫生行政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p> <p>(一)行政检查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9号》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生行政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p> <p>(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公共卫生单位和医疗单位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有违反相关法律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p> <p>(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p>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9号》规定，莒南县卫生健康局委托莒南县卫生健康局执法大队行使卫生行政执法权。